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2
黃慧敏女士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10/ 14-15號文件 —— 2015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15年6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立法會CB(1)1116/ 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26/ 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2013-14年度的實際結算及2014-15年度的預測結算"提供的文件)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3. 副主席提述於2015年6月8日送交委員的綠色和平東亞分部意見書(立法會CB(1)965/14-15(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盡早討論自然保育政策的最新發展，包括保護土沉香樹、禁止非法象牙貿易，以及走私石首魚魚鰾(通稱"花膠")等事宜的最新發展。主席同意有關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與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下稱"局／部門")統籌，於下個會期初向委員簡介該議題。

政府當局

III.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113/ 14-1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3/ 14-1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環保署副署長(3)")向委員匯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進展。當局在2011年撥款3億元成立基金，以資助公共運輸業界和非牟利機構試驗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或碳足跡的綠色創新技術。

討論

使用環保的士

5. 盧偉國議員指出，的士業正面臨石油氣加氣站不足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石油氣加氣設施，並擴大加氣網絡的覆蓋範圍。他亦要求當局闡述基金將如何鼓勵的士業界試驗新型環保的士。

6. 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當局成立基金，是為了推廣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的士。截至2015年6月底，基金共批出92個項目，涉及8輛電動的士，其中3輛正在試驗。雖然使用電動的士會帶來環境效益，但就目前技術而言，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的士會有實際制肘，尤其是要花很長時間充電，以支援電動的士之日常運作。

7. 鑒於現時石油氣加氣站短缺，易志明議員認為引入新類型的環保的士(包括混合動力的士及電動的士)，將為司機提供額外選擇。然而，能否全面將所有石油氣的士改為電動的士，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供應用的技術、充電設施的網絡，以及電動

的士的運作效能和資本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研究，比較石油氣的士和符合歐盟VI期排放標準並使用生化柴油的柴油的士所排放的氮氧化物水平，以及如柴油的士的環境效益可以接受，則會否重新考慮把柴油的士引入香港。盧偉國議員認同易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就不同類型的環保車輛進行可行性研究。

8. 環保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於使用柴油的士有所保留，因為相對於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柴油車輛排放較多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據世界衛生組織表示，接觸柴油廢氣粒子會致癌。因此，政府當局已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2020年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然而，如的士業界希望進行所建議的研究，政府當局願意提供所需協助。

9. 胡志偉議員質疑，倘若政府的政策是在香港推廣綠色運輸，為何至今只有一個電動的士型號獲運輸署審批。環保署副署長(3)強調，政府當局歡迎世界各地的商業車輛製造商把其電動和混合動力車輛引進本地市場。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F所載，截至2015年6月底，已有19個商業型號的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輛獲審批。然而，商業車輛製造商會否渴望把不同型號的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引進本地市場，純屬商業決定。

推廣電動車輛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在政府停車場安裝更多快速充電器，以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基金所資助的綠色創新技術可以是新類型的車輛、與運輸業務相關的設備或機器，又或是新加裝的系統。大體而言，基金會資助建議試驗的綠色創新技術產品硬件及其支援系統(例如充電或加氣設施)的資本費用。為應付正在試驗的電動車輛對充電的需求，基金已資助安裝充電器，包括中速或快速充電器。環境局副局長補充，雖然快速充電器可於較短時間內為電動車輛完全充電，但相對於使用標準／中速充電器

充電，長期使用快速充電器，可能會影響電池性能。

11. 副主席詢問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就制訂策略和措施，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而言，督導委員會至今有何主要成果。他引述由香港理工大學製造以"My Car"作為品牌的電動車輛為例，並促請政府當局鼓勵科研人員發展電動車輛結構及電池的新技術，以提升電動車輛的性能及經濟效益。

1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基金，已清楚反映政府當局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決心。鑒於技術不斷改善、資本費用較低，以及近年出現新型號的電動車輛，電動車輛已穩定地進駐本地市場。電動車輛的充電網絡亦已擴大至涵蓋全港18區，以支援數目正不斷增加的電動車輛。由於每天有大量市民以公共交通工具代步，故此在公共運輸業界引進電動車輛，會更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雖然公共運輸業界對使用環保車輛仍有猶豫，但基金能讓他們試驗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從而有助消除他們的疑慮。

基金的成本效益

13. 主席及謝偉俊議員察悉，接受基金資助的運輸業界和非牟利機構無須承諾在試驗成功後採購綠色運輸技術。他們關注到，基金或許不是推廣綠色運輸的有效方法，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在訂明時限內逐步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以達致只有零排放車輛在本港行駛的最終目標。何秀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應否透過立法強制規定使用環保車輛，以減少車輛的排放量。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客觀準則，以評估不同綠色運輸技術的運作表現。

1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自基金推出以來，已完成14個項目。由於試驗結果顯示，使用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會提升能源效益、帶來環境效益及創造商機，因此政府當局預期越來越多運輸營運商及非牟利機構會願意試用綠色運輸技術。政府當局

亦會繼續採購更多電動車輛，並聯絡車輛供應商及製造商，鼓勵他們把更多電動車輛型號引進香港。環境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的長遠目標是使用零排放巴士，藉此紓緩路邊空氣污染及改善整體空氣質素。然而，零排放巴士的技術仍有待充分驗證，而市面仍未有雙層電動巴士。政府當局會進行試驗，然後決定是否把某一類型的車輛全面改為電動車輛，並繼續留意國際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更全面評估試用車輛的環境表現，包括碳排放量。

15. 環境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環保車輛的發展仍在初期。目前，綠色運輸技術可能尚未達到公共交通工具所需的技術，而現有環保車輛型號的數目亦不及傳統車輛型號的數目。因此，本港暫時或未能進入全面使用環保車輛的階段。當有關技術成熟及有商業原因作商業應用時，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強制規定使用環保車輛。

16. 環保署副署長(3)接着解釋基金為各種綠色運輸技術提供的資助水平。他表示所有基金受助人須定期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評核顧問提交資料，而評核顧問會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及在完成為期兩年的試驗後提交最終報告，以供上載至環保署網頁，讓公眾參閱。雖然所接獲的大多是試驗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申請，但當日後有太陽能車輛相關技術可供應用時，運輸業界可考慮試驗太陽能車輛。

為海上運輸業界提供的資助

17. 主席關注到基金所提供的資助水平遠遠不足以協助海上運輸業界試驗新的綠色技術。何秀蘭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主動鼓勵其他渡輪營辦商申請基金。環保署副署長(3)重申，基金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交通工具，包括渡輪。當局曾舉辦簡報會，鼓勵陸上及海上運輸業界申請基金。舉例而言，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兩宗申請於2014年獲批。就基金資助渡輪加裝引擎或試驗另類燃料引擎的上限而言，每件裝置或引擎為300萬元，而每宗申請則為900萬元。

IV. 推廣環保採購

(立法會CB(1)1113/ 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廣環保採購"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13/ 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環保採購"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廣環保採購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簡介資料已於2015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1135/ 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推廣生物柴油

19.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在政府運作中使用B5柴油的情況，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在政府內部推動更廣泛使用B5柴油。易志明議員詢問在本地零售層面向普羅市民推廣生物柴油的事宜。

20. 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回應時表示，B5柴油由5%的生物燃料與95%的普通柴油混合而成，零售價格與普通柴油相若。在2014年，政府耗用約4 000萬公升普通柴油。在未來3年，估計非政府界別的B5柴油總耗用量約為1 700萬公升，佔政府每年柴油總耗用量約15%。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下稱"環保署副署長(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B5柴油。雖然部分機械、車輛和船隻不適宜使用B5柴油，但越來越多局／部門已表示有興趣在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下於其運作中使用B5柴油。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各局／部門把握機會使用或增加使用B5柴油，並向普羅市民推廣B5柴油。

擴大環保採購

21.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推廣環保採購的措施，但關注到環保產品的價格可能較傳統產品的價格高。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各局／部門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謝偉銓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不同局／部門採購的環保產品不但優質，而且價格具競爭力。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優先採購本地的環保產品，以發展綠色經濟。

22.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已於2000年修訂採購政策，要求各局／部門在採購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納環保署所頒布的環保規格。為配合衡工量值的考慮，如環保產品在市場有充足的供應，便應接受使用環保產品，以替代或取替傳統產品。舉例而言，在採購通用物品時，如就型號和數量而言，有關環保產品在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則政府當局會在標書中把環保規格列為"必須符合"的規格。如新的環保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有限，當局會在標書中把環保規格列為"可取"的元素，並會請投標者表明其環保產品是否符合有關的環保規格。若有兩份或多份符合規格而同樣報價最低的投標書，而此等投標書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則會優先考慮符合可取的環保規格的投標書。

23. 關於採購本地環保產品方面，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已簽訂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採購協定》")，因此政府必須開放採購活動，讓國際社會參與競投，並須遵守一套有關公平對待貨品、服務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資格、招標程序、招標規格及投訴程序的規定。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嚴格遵守《世貿採購協定》的規定，但根據過往觀察所得，本地環保產品的供應商表現優秀，他們的營運成本較低，而物流及供應鏈亦發展完善。政府亦採取不同措施，幫助本地供應商在招標以外拓展環保產品市場。

24. 盧偉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述當局會如何在政府內部推廣環保採購，並促請政府當局更大規模採用發光二極管(通稱"LED")路燈，以提升能源效益。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

工作小組，在政府內推廣環保採購，成員包括各相關的局／部門(包括工務部門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代表。政府當局已向所有局／部門發出兩份通告，載列就公共工程項目採購循環再造及其他環保物料的全面框架，以及擴大政府環保採購的新增措施。各局／部門在購買物品時，如有關物品的型號及數量在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便須採納相關的環保規格。

25. 環保署副署長(2)回應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進行小額採購的事宜時解釋，小額採購指每宗所涉金額不超過5萬元的採購，不論採購物品的數量。為方便各局／部門進行小額採購，政府當局已為前線採購人員制訂精簡的環保採購要訣及相關的驗證方法。如每宗採購所涉的金額超過5萬元，各局／部門便應採納適用於大額採購的整套環保規格。

26. 謝偉銓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考慮到在某些情況下，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可能較不含環保特點的產品及服務高，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向商界推廣環保採購，以及政府的環保採購做法會否有助降低環保產品的市場價格。他們認為，政府帶頭進行環保採購，將便利環保產品市場的發展。如政府當局能向私營機構說明環保採購的環境效益，私營機構會更樂意考慮採取類似做法。此外，標籤及認證計劃能有助提高普羅大眾對環保採購的意識。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鼓勵私營機構簽署環保促進會於2005年設立的環保採購約章，以實踐環保採購。

27.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各種途徑呼籲商界盡量採納環保採購的做法。舉例而言，當局會鼓勵商界參考政府環保採購資訊入門網站的資源，制訂他們的環保採購做法。該資訊入門網站亦提供本地和海外環保採購做法、環保產品標籤／認證計劃等的超連結。此外，與工程有關的局／部門已開始鼓勵建造業在工程合約的招標要求加入環保規格和特點。環保署會繼續不時檢討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以期加入更多合適的環保產品。應議員的要求，環保署副署長(2)承諾查核可否提供資料，說明隨着政府增加採購及使用B5柴油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含有5%主要來自廢食油的生物燃料)，廢食油近年的價格變動為何。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5年8月17日立法會CB(1)118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帶頭採取環保採購政策，從而樹立榜樣，讓商界仿效。鑒於本地可回收再造物料沒有足夠的市場出路，他認為政府推廣環保採購的措施，會從源頭提高可回收再造物料的需求、為本地回收再造業創造更多商機，以及為整體環保業界締造更多機遇。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30日